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远东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33

债券代码：136441
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##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,768.2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若最终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完毕，将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东股份”）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，转让价格 32,000 万元，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,000 万元往来款项，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,000 万元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，西藏荣恩未按约定支付款项，尚欠公司 5,000 万元。2016 年 7 月，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 5,000 万元、违约金 3,615 万元、诉讼费/律师费 125 万元及支付其他损失 1,028.24 万元。

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自 2016 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。

2020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]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青 01 民初 52 号-2]，判决：西藏荣恩给公司 5,000 万元、支付相应违约金及利息 1,801.81 万元（截至 2020 年 9 月）、其他损失及诉讼费损失 1,028.24 万元、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20 年 9 月，公司、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判决，改判西藏荣恩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

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,615 万元（截止 2020 年 9 月），西藏荣恩向公司支付律师费 125 万元，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西藏荣恩承担。西藏荣恩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1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0）青民终 291 号]，针对公司、西藏荣恩的上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双方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5.30 万元，由远东股份负担 22.88 万元，西藏荣恩负担 42.42 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若最终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完毕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